

## 有關共同鼓勵國人婚育以有效因應少子女化現象1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4/15 17:07:17

一、依據本府100年4月8日府民戶字第1000129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民國99年我國25歲至34歲人口數為391萬5,809人，有偶人數為134萬583人，有偶率僅34.24%。新生兒出生數減少為16萬6,886人，粗出生率下滑至7.21%。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至149年中推計資料顯示，民國111年我國人口將出現零成長，少子女化現象非常嚴峻。

、行政院於97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，針對少子女化提出對策及44項具體措施，以營造有利國人結婚、生育、養

育之環境。另為形塑鼓勵婚育社會氣氛，內政部業於100年規劃舉辦一系列宣導活動，如播放「喜悅迎接新生命」宣導短片、辦理「大手攜小手 歡樂逛花博」活動、建置「幸福小站」網站，舉辦未婚聯誼活動、辦理「重塑家庭價值與性共享婚育責任」座談會，播放「為愛而一生幸福ing」擁抱篇宣導短片等，以改變國人晚婚、不育觀念。

四、惟為喚起全民對結婚、生育與傳承家庭價值的重視有賴中央至地方各機關共同合作，轉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職員，並請家庭教育中心多舉辦鼓勵婚育活動，以提昇國人婚育意願。